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信托项目或本项目或本信托:系指根据信托文件设立的信托,系受托人基于委托人所缴付的信托财产而设立的信托,并向认购人发行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总规模为【5】亿份),委托人持有次级信托受益权份额(1份)。若委托人未来单独缴付土地承包经营权设立财产权信托,届时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另行签署信托合同予以约定。

《信托合同》:系指《中信民生7号丹阳投资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信托合同》、其附件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如有)。

募集成功日:就信托项目A类第1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而言,系指信托项目成立日;就信托项目后续各类(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而言,系指满足该类(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募集成功条件之日。

认购人:公司。系指通过签署《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认购协议》认购本信托项目项下各类各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购人需具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受托人/中信信托:系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管人:系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委托人/丹阳投资/丹投/抵押人/保证人:系指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托受益人:本信托的次级信托受益人为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信托的优先级信托受益人为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受托人发行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公司为优先级信托受益人。

受益权或信托受益权:系指信托项下的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所享有的权利。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系指用以表征信托项下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均等份额,即以每1元人民币认购资金所对应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为1份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优先级信托受益人根据其所持有的信托项目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享有信托项目的资产收益、承担信托项目的资产风险。

次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系指用以表征信托项目项下次级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即本信托项下的次级信托受益权为1份次级信托受益权,由委托人作为次级信托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信托项目的资产收益、承担信托项目的资产风险。

标的债权或基础资产:债务人以《债务确认函》向受托人确认:债务人承诺其应向委托人偿付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98,556】万元,委托人将其中的【98,556】万元(以下简称为"基础资产"或"标的债权")向受托人设立信托,债务人将向受托人偿还该等债务,并放弃对受托人就偿还债务的抗辩权及相关其他权利。

信托财产:系指委托人转让给信托项目的基础资产或其他资产及因对其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信托利益起算日:就信托项目项下某类某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而言,系指该类该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募集成功日。

核算日:就信托项目项下某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而言:系指(1)该类第1期募集成功每满1年之日;(2)该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预计到期日;(3)若该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预计到期日延长,延长期结束之日亦为该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核算日;(4)信托项目终止日。

信托利益支付日:自核算日起10个工作日内的任一日。

预期收益率:指信托项目成立时,受托人根据当时的商务谈判、尽职调查、市场情况等因素对优先级信托受益人在预计到期日内信托收益率的预测;并不代表受托人对信托能够保本或能够取得上述收益率的承诺或保证。

核算期:就信托项目项下某类某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某信托利益支付日而言,系指上一个核算日(包含该日)至该信托利益支付日对应的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首个核算期为该类该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募集成功日(包含该日)起至该类该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募集成功后第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信托财产处置期:系指如果截至任何核算日,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以偿付下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应付的全部税收、信托费用、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利益的情况下,由受托人处置信托财产的期间。如果信托项目项下某类第1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募集成功满24个月之日进入该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处置期,则处置期期间即信托项目项下该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预计到期日的延长期。延长期不超过6个月,6个月内仍未能实现信托财产变现,则应召开受益人大会决定是否将延长期再次延长及信托财产处置方式。若委托人未来单独缴付土地承包经营权设立财产权信托,则受益人大会无权决定处置该等信托财产。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00,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4-01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以人民币4,010万元参与了中信民生7号丹阳投资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蒲坚

成立日期:1988年03月01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信民生7号丹阳投资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的主要情况

(一)信托项目简介:

中信信托接受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将丹投因以委托代建方式承建练湖片区集中居住区工程建设项目而持有的对丹阳市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折现至2013年12月31日的现值为7.93亿元债权实施信托并对信托受益权进行分层,通过向合格投资人发售优先级受益权,实现应收账款的流动化。

(二)产品名称:中信民生7号丹阳投资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

(三)币种:人民币。

(四)A类第3期信托成立日:2014年4月30日。

(五)信托计划的分类:

公司认购的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A类第3期。

本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分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总规模为【5】亿份,由受托人分类分期发行,首先发行A类第1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若A类第1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规模未达到【3】亿份的,受托人有权发行A类第2期等后续各期或B类等后续各类(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其中A类第1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规模最低为【1】亿份且不超过【3】亿份;A类第2期等后续各期或B类等后续各类(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发行规模为A类第1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募集成功后总规模中尚未募集的规模,发行时间由受托人予以决定。

每份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具体优先信托规模由受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本信托项目项下的次级信托受益权份额为1份。次级信托受益人承诺对交付的标的债权在信托项目成立后放弃受偿的权利。

次级信托受益权份额不得转让。信托期间,受托人有权向优先级信托受益人强制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级信托受益权。

(六)产品期限: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A类第3期募集成功日为2014年4月30日,预计到期日为2016年2月20日。

信托项目项下各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期限为自该类第1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募集成功之日(2014年2月21日)起满24个月之日止(即该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预计到期日)。信托项目项下某类某期的预计期限为该类该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募集成功之日(2014年4月30日)至该类第1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募集成功满24个月之日止。

除另有约定外,本信托项目项下各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预计到期日不延长。但是,如果某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预计到期日届满时,信托费用、信托利益未能全部支付,则进入该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延长期,该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信托预计到期日自然延长不超过6个月,受托人应通过一切必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委托人承担回购责任、要求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转让标的债权)实现已到期的债权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并完成变现;6个月内仍未能实现变现,则应召开受益人大会决定延长期限及信托财产处置方式。若委托人未来单独缴付土地承包经营权设立财产权信托,则受益人大会无权决定处置该等信托财产。

(七)信托利益的分配: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为【9.9】%(含认购费)。认购费率为【0.4】%,于每次信托利益分配时在信托利益中直接扣除。扣除认购费后,年化净收益率为【9.5】%。

优先级信托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某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占该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总份额的比例享有相应的信托本金。优先级信托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某类某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预期信托收益占该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总的预期信托收益的比例享有相应的信托收益。

对于信托项目项下某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而言,一个核算期的信托收益的计算方式如下:本核算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应付信托收益=1元×Σ(信托项目该类项下某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信托本金余额×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年化预期收益率×该类该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核算期天数÷365)。

就该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而言,其项下某期的一个核算期的信托收益的计算方式如下:本核算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应付信托收益=1元×信托项目该类项下该期未偿本金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规模×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年化预期收益率×该类该期对应的核算期天数÷365。

对于信托项目项下某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而言,在该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每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信托财产按照如下顺序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如不足以分配,所差金额应按照如下顺序在下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进行分配。在某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若信托财产不足以满足信托项目各类项下在该支付日应支付的费用、信托利益或其他款项,则按照应支付款项的比例在信托项目各类之间分配该等信托财产,再以该类项下分得的信托财产按如下顺序在该类项下进行分配。

① 支付根据本说明书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

② 归还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信托费用;

③ 截至该信托利益支付日对应的本核算期届满之日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

④ 该信托利益支付日对应的本核算期应付该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信托收益;

⑤ 在该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最后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支付该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信托本金;

⑥ 在该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最后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剩余全部信托财产作为应付次级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利益。

(八)参与信托计划金额:

公司子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以人民币4,010万元认购中信民生7号丹阳投资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认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类别为A类第3期,受益权份数为4,010万份。

(九)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委托人将其享有的对丹阳市人民政府的应收债权及与该债权相关的一切附属权利交付给受托人作为本信托的信托财产。认购资金交付至委托人后,将用于云阳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与江苏陵口物流园一期工程项目。本信托存续期间,信托项下如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该等闲置资金存于信托财产专户,或者在遵循中国法律前提下进行银行存款、货币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等低风险投资。

(十)债权的实现

1、委托人基于练湖集中安置小区项目的开发建设而享有的对市政府已达到支付条件且尚未偿付的应收债权,共计人民币【98,556】万元。丹阳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市政府将债务金额按照《练湖集中安置小区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移交(BT)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支付安排(包含后续债权人变更或对支付安排所做出的调整)分年度列入市财政预算。

2、如债务人不能如期足额承担付款义务,或委托人存在其他约定的情形,则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自通知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回购全部未偿债权的义务。

3、抵押人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受托人提供抵押担保,并与受托人签署《抵押合同》。如债务人未按照《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款项义务,受托人有权行使担保权利,实现其在该协议项下的债权。

4、保证人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向受托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受托人签署《保证合同》。如债务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款项义务,受托人有权行使保证担保权利,实现其在该协议项下的债权。

(十一)信托终止

本信托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信托终止:

(1)信托各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预计到期日均届满,并且信托财产专户内可分配的资金足够支付应付的税费、信托费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信托利益;但若委托人未来单独缴付土地承包经营权设立财产权信托,本信托还需根据该财产权信托受益人的同意方可终止。

(2)信托存续期间内,如果本信托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按照约定足以分配预期的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预期"即规模按信托受益权实际募集规模计算,各类核算期天数按24个月计算)信托利益,并足以支付预期的全部信托费用("预期"即规模按信托受益权实际募集规模计算,各类核算期天数按24个月计算),则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并在信托项目终止日(核算日)对应信托利益支付日以24个月为各类的核算期,信托账户内的剩余的现金(如有)及其他剩余信托财产分配给次级信托受益人;但若委托人未来单独缴付土地承包经营权设立财产权信托,本信托还需根据该财产权信托受益人的同意方可终止。

(3)信托项目项下某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预计到期日届满时,约定的信托费用及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信托收益、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信托本金未能全部支付,则该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预计到期日根据本说明书之约定延长,信托项目于各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预计到期日延长期均结束之日终止;但若委托人未来单独缴付土地承包经营权设立财产权信托,本信托还需根据该财产权信托受益人的同意方可终止。

(4)如果债务人未能按时承担付款义务,受托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变现信托财产,本信托应于财产变现并分配完成之日终止;但若委托人未来单独缴付土地承包经营权设立财产权信托,本信托还需根据该财产权信托受益人的同意方可终止。

(5)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但若委托人未来单独缴付土地承包经营权设立财产权信托,本信托还需根据该财产权信托受益人的同意方可终止。

(6)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

(十二)信息披露:

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十三)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十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五)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信托项目的资金来源依赖于编号为【P2013R25ADYTZ0001T-TR01】的《债权转让协议》的债务人即丹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债务人")与委托人(抵押人/保证人)的信用,如果其均不承担付款义务,则会造成本信托项目的信用风险。如发生上述风险情况,受托人将采取向第三方转让债权等方式变现信托财产,保护受益人利益。

2、债务人偿付能力风险:标的债权为对债务人的债权,如果债务人的其他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主张其权利,则会减弱债务人偿付本信托项下债务的能力。如发生上述风险情况,受托人将采取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本信托项目、处置信托财产等方式,最大限度内追偿并变现信托财产,保护受益人利益。

3、市场风险:经济形势变化、利率调整等市场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本项目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年化预期收益率为固定利率,不随市场变化而调整。

4、操作风险:项目后期操作中各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运作、未履行其应尽义务或操作失误及差错而产生的风险;或因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使得交易无法进行,受托人、保管人经营状况或资质发生变化等引发的风险。

5、本信托项目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分类分期发行,其中A类第2期等后续各期或B类等后续各类(期)信托受益权在A类第1期募集成功后12个月内募集。由于每一类信托受益权到期日并不相等,因此,在某一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预计到期日届满后,剩余类别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到期前的期限内,若因债务人违约等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则相应风险由届时存续的剩余类别优先级信托受益人及次级信托受益人承担。

6、信托项目进入处置期后,出于信托财产变现的需要,受托人可能折价处置债权。若受托人折价处置债权,可能在不同程度上损害次级信托受益人以及优先级信托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极端情况下,受益人信托利益可能遭受全损。

7、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8、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b、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c、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d、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b、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c、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d、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3、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参与的中信民生7号丹阳投资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风险可控,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一)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元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	自有闲置资金	130,000,000.00(注1)	2013/3/5	2013/10/18	保本浮动收益	6,240,000.00	3,880,767.12	否
		150,000,000.00(注3)	2013/8/23	2013/12/31		15,300,000.00	2,724,657.53	否
		120,000,000.00(注2)	2013/10/08	2013/12/06		1,361,095.89	872,876.71	否
		200,000,000.00	2013/10/22	2014/02/18		3,260,273.97	3,260,273.97	否
		120,000,000.00	2013/12/12	2014/03/12		1,775,342.47	1,775,342.47	否
		290,000,000.00	2013/12/25	2014/04/01		4,624,109.59	4,624,109.59	否
		150,000,000.00	2014/01/07	2014/03/28		1,972,602.74	1,972,602.74	否
		200,000,000.00	2014/02/21	2014/03/26		958,356.16	958,356.16	否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100,000,000.00	2013/05/20	2013/1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35,555.56	1,835,555.55	否
		200,000,000.00	2013/06/21	2013/12/13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4,537,333.33	4,537,333.33	否
		50,000,000.00	2013/09/13	2013/12/13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630,000.00	622,500.00	否
		80,000,000.00	2013/10/11	2013/1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649,333.33	649,333.33	否
		100,000,000.00	2014/02/24	2014/05/2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460,000.00	未到期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0,000.00	2013/06/09	2013/12/12	保本保收益型	1,172,054.79	1,172,054.79	否
		45,500,000.00	2013/10/31	2014/10/31	保本浮动收益	2,730,000.00	未到期	否
渤海银行		340,000,000.00	2013/07/10	2014/07/1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60,000.00	未到期	否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00.00	2013/08/01	2013/1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27.40	46,027.40	否
		30,000,000.00	2013/10/24	2014/01/27		374,794.52	374,794.52	否
澳新银行		50,000,000.00	2014/01/24	2014/04/28	汇率挂钩区间型保本人民币结构性投资	809,444.44	809,444.44	否
广发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00.00	2013/03/21	2013/09/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7,917.81	1,457,917.81	否
		55,000,000.00	2013/03/21	2013/06/20		521,068.49	521,068.49	否
		55,000,000.00	2013/06/20	2013/09/18	保证收益型产品	623,835.62	623,835.62	否
		50,000,000.00	2013/09/23	2014/0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47,123.29	1,047,123.29	否
		70,000,000.00	2013/09/23	2013/12/23		732,986.30	732,986.30	否
		70,000,000.00	2013/12/30	2014/03/28	保证收益型产品	877,589.04	877,589.04	否
		40,000,000.00	2014/04/01	2014/1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82,739.73	未到期	否
		70,000,000.00	2014/04/01	2014/05/0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31,397.26	未到期	否
中国银行		20,000,000.00	2013/06/05	2013/09/06	保本保证收益型	170,712.33	170,712.33	否
		50,000,000.00	2013/11/29	2013/12/16	保本保证收益型	95,479.45	95,479.45	否
		45,000,000.00	2013/12/23	2014/01/07	保证收益型	85,068.49	85,068.49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37,000,000.00	2013/07/25	2014/01/23	保本保收益型	3,347,304.11	3,347,304.11	否
中国建设银行		137,000,000.00	2013/08/01	2013/1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1,917.81	2,101,917.81	否
		120,000,000.00	2013/12/25	2014/04/01		1,893,698.63	1,893,698.63	否
		19,000,000.00	2014/01/07	2014/0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9,863.01	249,863.01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1,000,000.00	2013/08/02	2014/08/01	保本浮动收益	6,826,500.00	未到期	否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20,000,000.00	2013/09/11	2013/10/11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83,333.33	83,333.34	否
		40,000,000.00	2013/09/18	2013/1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277.78	350,277.78	否
		20,000,000.00	2013/09/18	2013/1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2,000.00	82,000.00	否
		90,000,000.00	2014/01/28	2014/04/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4,600.00	1,304,600.00	否
澳新银行		50,000,000.00	2014/01/27	2014/04/28	汇率挂钩区间型保本人民币结构性投资	783,611.11	783,611.11	否
九江银行		50,000,000.00	2014/04/16	2014/0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2,602.74	未到期	否
		50,000,000.00	2014/04/16	2014/09/30		1,372,602.74	未到期	否
		30,000,000.00	2014/04/16/	2014/05/26		180,821.92	未到期	否
合计		3,877,500,000.00	—	—	—	96,771,375.18	—	—

注1: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公告了购买了该笔银行理财的详细情况(公告编号:2013-012),原到期日期为2014年3月4日,预期收益为6,240,000.00元。该笔理财于2013年10月18日被银行提前终止,实际收益为3,880,767.12元。

注2: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公告了购买了该笔银行理财的详细情况(公告编号:2013-065),原到期日期为2014年1月8日,预期收益为1,361,095.89元。该笔理财于2013年12月6日被银行提前终止,实际收益为872,876.71元。

注3: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公告了购买了该笔银行理财的详细情况(公告编号:2013-054),原到期日期为2015年8月23日,预期收益为15,300,000.00元。该笔理财于2013年12月31日被银行提前终止,实际收益为2,724,657.53元。

(二)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单位:元

委托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上海国际信托	自有闲置资金	100,000,000.00	2014/03/20		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否
		100,000,000.00	2014/03/21			—	—	否
		-100,000,000.00		2014/03/26		—	—	否
		600,000,000.00	2014/04/04			—	—	否
		-100,000,000.00		2014/04/11		—	—	否
		-50,000,000.00		2014/04/14		—	—	否
		-100,000,000.00		2014/04/21		—	—	否
		-250,000,000.00		2014/04/25		—	—	否
		220,000,000.00	2014/04/29			—	—	否
合计	—	420,000,000.00	—	—	—	—	—	—

注:根据《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关于"退出时信托资金的计算"约定,部分赎回的为有效的部分退出申请,只退出所申请的这部分投资本金,未结息,收益在全部退出时一并结清。根据上海国际信托网上查询系统的数据,截止2014年4月29日,持有份额421,306,725.47元,待结转收益为899,756.41元。

(三)其他信托计划

单位:元

委托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上海国际信托	自有闲置资金	50,819,863.01	2014/03/26	2014/07/22(注1)	无锡香樟园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35,616.44	未到期	否
		150,000,000.00	2014/03/27	2015/03/27(注2)	滨江新城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200,000.00	未到期	否
		100,000,000.00	2014/04/23	2016/04/23(注3)	上信雨润控股2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825,753.42	未到期	否
	自有闲置资金	50,000,000.00	2014/04/29	2015/04/29(注5)	上信绿城香溢花城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b4类	4,500,000.00	未到期	否
	自有闲置资金	300,000,000.00	2014/04/29	2016/04/29	上信绿城香溢花城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2类	55,876,438.36	未到期	否
中建投信托		50,000,000.00	2014/04/23	2016/04/23(注4)	中建投?南京六合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13,698.63	未到期	否
对外经济贸易信托		100,000,000.00	2014/04/29	2015/04/29(注5)	外贸信托?富荣65号(长沙恒大雅苑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300,000.00	未到期	否
合计	—	800,819,863.01	—	—	—	113,251,506.85	—	—

注1:该笔信托的终止日期和预计收益是按上海国际信托在信托存续满18个月时提前终止A类信托单位时计算,该信托的最长期限为27个月,详情请参见2014年3月28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注2:该笔信托的终止日期和预计收益是按上海国际信托在信托存续满24个月时提前终止C类信托单位时计算,该信托的最长期限为30个月,详情请参见2014年3月29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注3:该笔信托的终止日期和预计收益是按24个月计算,该信托的最长期限为30个月,详情请参见2014年4月24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注4:该笔信托的终止日期和预计收益是按预计存续期限24个月计算,详情请参见2014年4月25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

注5:上信绿城香溢花城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b4类预期存续期限为12个月,上信绿城香溢花城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2类预期存续期限为24个月,外贸信托?富荣65号(长沙恒大雅苑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12个月,详情请参见2014年4月30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信民生7号丹阳投资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信托说明书、认购协议资金划扣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24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肖荣先生提交的《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鉴于张树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张树平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8人,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独立董事人数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但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的规定。故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选举郑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郑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东肖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47.4万股,持股比例为8.66%,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郑玲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关于选举郑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不变,现将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7日-2014年5月2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下午15:00至5月28日下午15:00。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议程安排如下: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郑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做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中,第10项审议事项,需要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4月26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对象有:

1、截至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26日(9:00-11:00、13: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100088。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4;投票简称:"惠博投票"。

2、投票时间:2014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元
议案2	《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元
议案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元
议案5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元
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选举郑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元

注:1、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2、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媛媛、陈船英

联系电话:010-82809682

联系传真:010-82809807-81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8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54)的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出席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股票指示进行股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2	《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5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6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选举郑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郑玲女士简历

郑玲,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财务管理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就职于中国石油大港油田信息中心,2000年8月起到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目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大庆科立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以及正镶白旗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务。

郑玲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77.187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3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分期分批委托理财,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市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建行北京市分行2014年第192期人民币保本型法人理财(产品编号:BJ012014192055D0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5000万元整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4.50%
起息日	2014年04月29日
到期日	2014年06月23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1.本产品投资于(含直接投资和通过信托计划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2.上述各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指初始投资本金额占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下同)如下: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包括逆回购、银行存款等)为10%-90%;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短期融资券、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为10%-90%;允许各项资产配置比例上下浮动10%。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 (5)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收益为零。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9)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购买本产品的原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自有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自有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月23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行北京市分行的2014年第051期人民币保本型法人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28日到期,收益401753.42元。

2014年1月27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的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57号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将于2014年7月28到期。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其他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的《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2014年第192期人民币保本型法人理财产品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4-025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8日、29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65%股权的相关补充议案,并于2014年4月26日详细披露了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公司定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正按有关规定推进此项工作。除此,经公司自查及询问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确认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4月28日、29日、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65%股权的相关补充议案,并于2014年4月26日详细披露了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公司定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正按有关规定推进此项工作。除此,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询问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除前述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其所持有的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65%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和2013年11月12日披露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制药")拟按业务板块实行公司分立的计划(详见2013年11月7日、2013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022号"、"2013-023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接到宛西制药通知,宛西制药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省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根据议案,宛西制药出于业务结构调整需要,按照业务板块进行分立,即宛西制药分立为宛西制药和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其中宛西制药为分立后的存续企业,承继了宛西制药分立前的医药制造、医药连锁销售等业务;因派生分立而新设的公司为宛西控股,宛西控股承继了宛西制药的汽车配件(即本公司43.18%的股权、房地产、食品制造、金融类资产、养生业等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相关资产。两家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全相同。

本次分立前,宛西制药及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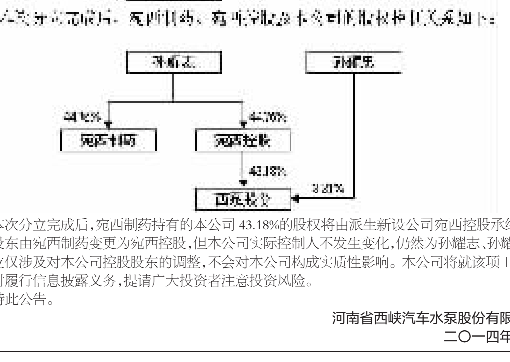

本次分立完成后,宛西制药持有的本公司43.18%的股权将由派生新设公司宛西控股承继,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宛西制药变更为宛西控股,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仍然为孙耀志、孙耀忠。由于本次分立仅涉及对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构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就该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